

监理单位公开选取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惠东产业园区鹏达路、鹏福一路等
11条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采购工程监理服
务

公开选取人：惠东县人民政府大岭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5年12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监理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惠东产业园区鹏达路、鹏福一路等11条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采购工程监理服务

2、建设单位：惠东县大岭街道办事处

3、项目地点：惠州惠东产业园区

4、项目概况：：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115.48 万元，其中：工程费 4100.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1.96 万元、预备费 232.99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30.2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足部分由大岭街道办事处会同惠州惠东产业园区管委会自筹解决。项目包含改造道路、新建道路，其中：1)鹏福一路、鹏福二路、鹏福三路、鹏福四路、鹏泰二路、鹏发路南北段(鹏福一路~鹏泰路、鹏泰二路~环城北路)、鹏发西路、达路(鹏福一路~环城北路)等 8 条现状道路升级改造，路线长约 4.35km。2)规划路一、规划路二、鹏发路南段(鹏泰一路~鹏泰二路)等 3 条新建市政道路，

长约 0.47km；1 个新建鹏达路与鹏福一路交叉口。道路升级改造主要内容：修复现状混凝土路面后，进行沥青砼置面；新建人行道；完善雨污水管线、现状雨水口、检查井提升改造；完善电力通信管线；新建路灯；完善交通标志牌、标线等。新建道路主要建设内容：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及道路附属工程。本次采购服务为该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

5、监理费用：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有关收费标准暂定为 66.990428 万元。最终价以有关部门预算审定建安费为基数计算。

三、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实现全方位的监理（具体以施工图纸、预算书及选取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暂定 180 日历天，监理服务时限为本工程开工日期起（即以监理单位收到进场通知书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止。

五、公开选取监理单位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须对施工及保修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就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

监理工程，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监察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

3、监理单位须于施工期间每天到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监理，并对施工阶段出现的问题或缺陷须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

（二）服务人员要求

现场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工作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1、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含本工程在内，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2、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为具有工程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3、现场监理人员 1 人或以上，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的人员。

以上 3 人均均为参选人所聘用，须出具近三个月的社保明

细证明复印件（若参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参选人须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参选人所属员工）。

中选人擅自调整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的，选取人发现一人/次，有权处罚 1000 元至 3000 元，并根据文件的其他规定进行处理。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毕后 7 天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 100%，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为准。

七、其他事项

- 1、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代表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 3、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 4、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施工期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